

证券代码：832351

证券简称：美力新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飞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87,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87,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87,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87,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87,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87,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87,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87,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贷款预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300 万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直接贷款，银行授信、固定资产抵押业务和无形资产抵押业务等，可以在预计额度内滚动。具体内容和额度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借款协议为准。

为此，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包括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中所需要的银行贷款。最终实际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87,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坚幸、沈心意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